

2022 年裕民县行政事业性资产专项报告

一、2022 年度裕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2 年度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96 户，其中：行政单位 43 户，事业单位 53 户。

（一）国有资产资产总量情况

裕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390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3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9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64 万元；负债总额 7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 77 万元；净资产总额 231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41 万元。

裕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390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355 万元，占总资产的 4%；非流动资产 229658 万元，占总资产的 96%，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39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27.86%、在建工程 853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7.18%、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73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1.79%、政府储备物资 3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15%、保障性住房 7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15%、文物和陈制品 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5%。

（二）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1、房屋使用情况。房屋实际面积 5.51 万平方米，其中：在自用 3.4 万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 61.7%；技术业务用

房建筑面积 2.11 万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 38.3%。

2、车辆使用情况。车辆实有数 23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6 辆、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

3、大型设备情况。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24（个、台）。

4、在建工程情况。期末账面价值为 85384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对以出售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公开竞拍等方式进行处置，杜绝暗箱操作；对以出租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征集意向竞租(买)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公信力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协调裕民县国资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各项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布置、编制、报送、审议等各项工作，形成联动

工作机制，确保完成 2022 年度本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的工作。

（三）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实施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务用车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塔城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登记簿》，作为各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处置或报废的重要依据，全面掌握各单位公务用车情况。

（四）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配置

根据塔城地区《关于做好办公用房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塔地停清办发〔2019〕1号）文件的统一安排和县委要求，对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再次统计梳理，并上传数据至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平台；不断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强化监督管理。机关事务中心联合

县纪委监委对全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实地检查，测量、查看房产证或施工图纸、审核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为今后办公用房精细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建设落实不到位

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流于形式，制度建设落实滞后且不规范；二是体制管理不顺，长期以来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不规范，许多单位没有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专职资产管理人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权限不清，单位对资产的管理意识淡薄。

（二）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

一是核算入账不规范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未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决算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底数不清，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报废资产未及时报废，没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目前使用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资产时，对于项目分类的理解不精准不到位；四是对单位占有的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五是一些单位资产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账簿设置不齐全，在会计核算时将购置固定资产直接从费用中列支，未计入固定资产，或将捐赠及无偿调入的资产不进行会计核算。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资产，近年来我县通过多种手段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资产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一）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明晰责任，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履行固定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二健全制度，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对资产的核算入账、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回收处置等重要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二）加强监管，实现重点监管全覆盖

逐步强化对于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大型资产、大型设备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实现重点监管全覆盖。

（三）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牢固树立将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的管理理念；二是从严配置，各部门、各单位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固定产能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就不在重新购置；三是规范使用，落实固定资产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加强使用人合理使用、妥善保管。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水平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充实工作队伍；明确内部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避免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现象，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